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29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
例圖42-（1）及圖42-（2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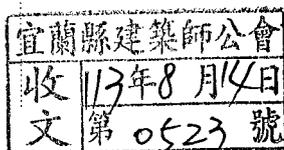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8月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6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1.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, including "The Hon. Mr. Justice" and "The Hon. Mr. Justice".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0-01.pdf、
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-
(1)及圖42-(2)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及第42條，及本部111年10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函修正補充圖例內容辦理。
- 二、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：
 - (一)圖42-(1)文字說明3「……地板面以上50cm範圍內不得計入……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地板面以上75cm範圍內不得計入……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……」。
 - (二)圖42-(2)文字說明3「……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」修正為「……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」另因窗臺高

建設處 113/08/01



11301292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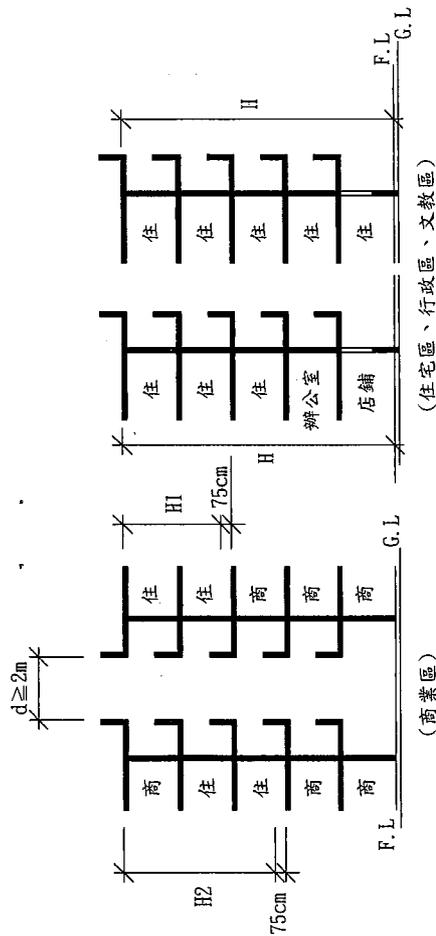
度係依同編第45條及該條圖例檢討，本圖例有關窗臺文字及尺寸標示予以刪除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圖42-（1）及42-（2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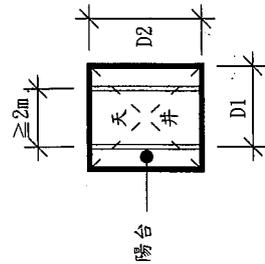




(住宅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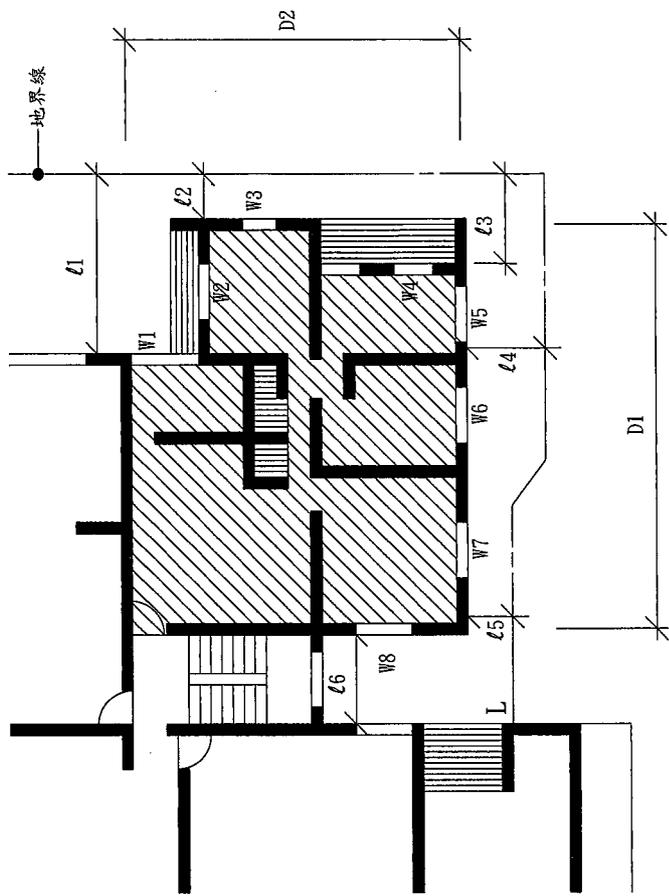
(商業區)

上圖中(住)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，(商)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。



-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，其同一基地內之其他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(如天井)之有效採光距離D，係指面對之牆面間之水平淨距離。
-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D/H值均應分別核算(即圖中D1、D2與H之比值)。
-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版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版面75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，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
-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-(1)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，若相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，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之水平淨距離(D)，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D1。
-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，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6m以上者(空地、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)或再增加。
- ⑥ 住宅區建築物，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舖而減少其採光高度。

第42條 圖42-(2)



- 若 $L2, L5, L6 <$ 有效採光距離(L); $D1$ 及 $D2 > 10m$
- ① 則W3, W7, W8,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，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。
 - ② 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，除W1臨接陽臺之部分，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0.7計算外，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。
 - ③ 若W1, W2, W4, W5, W6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(地板面以上75cm範圍內不得計入)為 Σa ，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(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)為F.A，則 $\Sigma a \geq F.A/8$ 。
 - ④ 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，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。
 - ⑤ 住宅區建築物，深度超過10m者，至少應有一面(背面或側面)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，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，如符合45條水平距離(即1m)者，仍可開窗，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，如本圖例，若 $D1$ 及 $D2 > 10m$ 時，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；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，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，使 $L2$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。
 - ⑥ 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10m以內時，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，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，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，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。

第42條 圖42-(1)

